**济医保字〔2023〕2号**

关于转发《关于将“复方对乙酰氨基酚片（Ⅱ）”等8个药品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通知》

的通知

**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，济宁高新区人力资源部、太白湖新区社会保障事业服务中心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，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中心，市医疗保障综合执法支队、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，市直协议管理定点医疗机构：**

**现将山东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将“复方对乙酰氨基酚片（Ⅱ）”等8个药品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通知》（鲁医保发〔2023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**

**本通知自2023年1月1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3年3月31日。**

**附件：山东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将“复方对乙酰氨基酚片（Ⅱ）”等8个药品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通知》（鲁医保发〔2023〕2号）**

**济宁市医疗保障局**

**2023年1月11日**

**（此件主动公开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|  | | --- | | **济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1日印发** | |